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江南院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29日，《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江南院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江南院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江南院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尔滨市南岗生态环境局，哈环南审表【2024】22号）等要求，聘请有关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颐园街37号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江南院区锅炉房内，经纬度：东经126度38分16.642秒，北纬45度45分42.724秒。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江南院区北侧为果戈里大街，东侧为银行街，南侧为颐园街，西侧为红军街。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颐园街37号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江南院区锅炉房内，原有二台20t/h鳞片式链条燃煤热水炉（1用1备）用于供暖，二台6t/h燃煤蒸汽炉(备用)和一台10t/h燃煤蒸汽炉用于消毒，目前已全部拆除，院区已采用市政集中采暖，本项目在锅炉房新建1台8.4MW燃气热水锅炉用于采暖期前后供热，新建2台燃气蒸汽锅炉（1台6t/h、1台8t/h）用于消毒，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料为天然气，锅炉烟气通过15m高烟囱高空排放。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锅炉房1#、锅炉房2#、软化水设备间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1.2024年10月，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2024年11月6日，取得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于该环评报告表的批复《关于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江南院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哈新审环审表(2024)11号）。

3.项目已于2018.8建成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王明新 袁新宇 张海军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6%。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更。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2015]52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同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三台锅炉均设置低氮燃烧器。有组织废气监测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加装隔声罩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的要求。

（三）废水

本项目不增加员工生活污水。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排入医大四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文昌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软化水系统废弃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并回收处置。

（五）环境风险

本项目已制定严格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应急预案。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各噪声昼间（51-54dB（A））和夜间（40-43dB（A））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敏感目标各噪声昼间（51-54dB（A））和夜间（40-43dB（A））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环境噪声限值中的2类标准。

王明华

袁新宇

张海军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6t/h燃气蒸汽锅炉DA001有组织排放出口二氧化硫折算浓度小于3（4）mg/m³，氮氧化物折算浓度78-94mg/m³，颗粒物折算浓度1.3-2.3mg/m³，烟气黑度小于1级，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8t/h燃气蒸汽锅炉DA002有组织排放出口二氧化硫折算浓度小于4（5）mg/m³，氮氧化物折算浓度77-125mg/m³，颗粒物折算浓度1.6-2.2mg/m³，烟气黑度小于1级，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8.4MW燃气热水锅炉DA003有组织排放出口二氧化硫折算浓度为8mg/m³，氮氧化物折算浓度116-123mg/m³，颗粒物折算浓度10.6-11.1mg/m³，烟气黑度小于1级，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日均最大值COD106.25mg/L、悬浮物8.75mg/L、溶解性总固体538.5mg/L、氨氮30.95mg/L，厂区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监测值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4、锅炉软化水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统一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本项目锅炉运行管理人员由原锅炉房员工调剂，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无第八条所规定的情形，且该项目按照《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江南院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江南院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尔滨市南岗生态环境局，哈环南审表【2024】22号）中要求落实废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内容，环境管理较规范，各项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页，验收工作组名单。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2024.9.11 袁新宇 张海洋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江南院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人员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签名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负责人	王秋实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230103199408023213	王秋实
验收组成员	赵新宇	黑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30804197502280510	赵新宇
	张海军	黑龙江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220802198202053017	张海军
	王明轩	哈尔滨博诚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010719890129031X	王明轩